2025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2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四部分　附件.....16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16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24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2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29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0

2025 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30

评价报告.....30

一、项目概况.....30

二、评价实施.....31

三、绩效分析.....31

四、评价结论.....33

五、存在主要问题.....33

六、改进建议.....33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3

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33

一、项目概况.....33

二、评价实施.....34

三、绩效分析.....34

四、评价结论.....37

五、存在主要问题.....38
六、改进建议.....38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8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38
一、项目概况.....38
二、评价实施.....38
三、绩效分析.....39
四、评价结论.....39
五、存在主要问题.....40
六、改进建议.....40
第五部分 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二、收入决算表.....40
三、支出决算表.....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
2. 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
3. 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4. 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50.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95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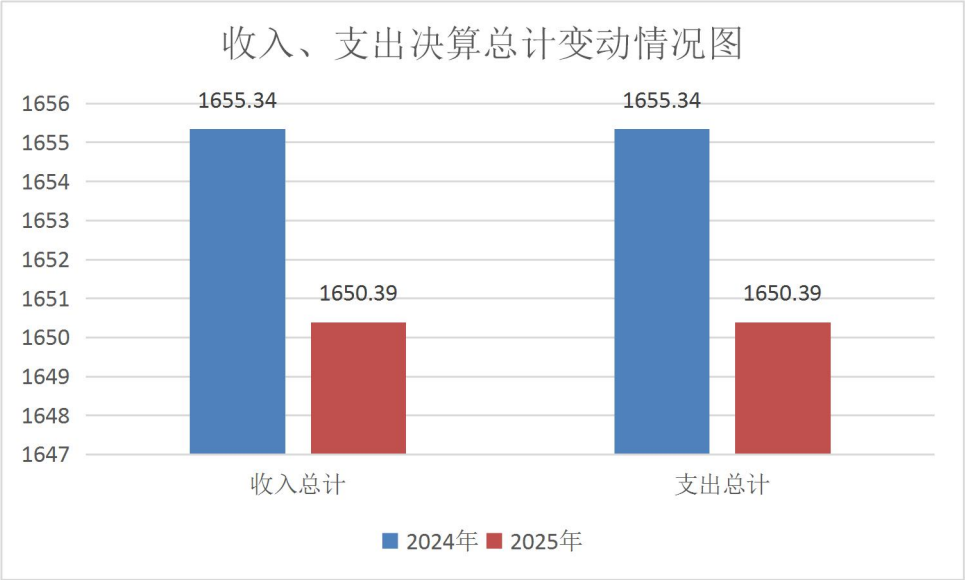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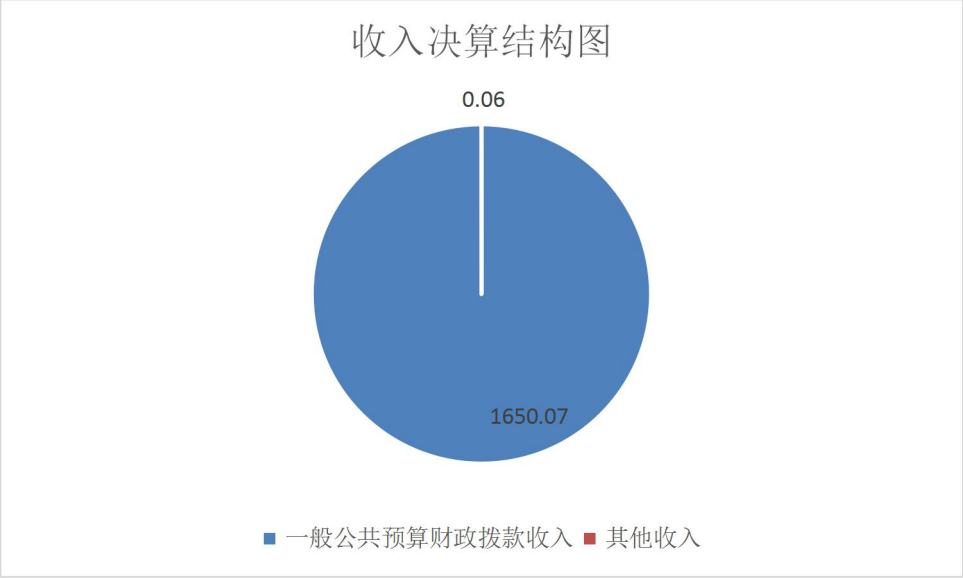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71 万元，占 91.8%；项目支出 135.36 万元，占 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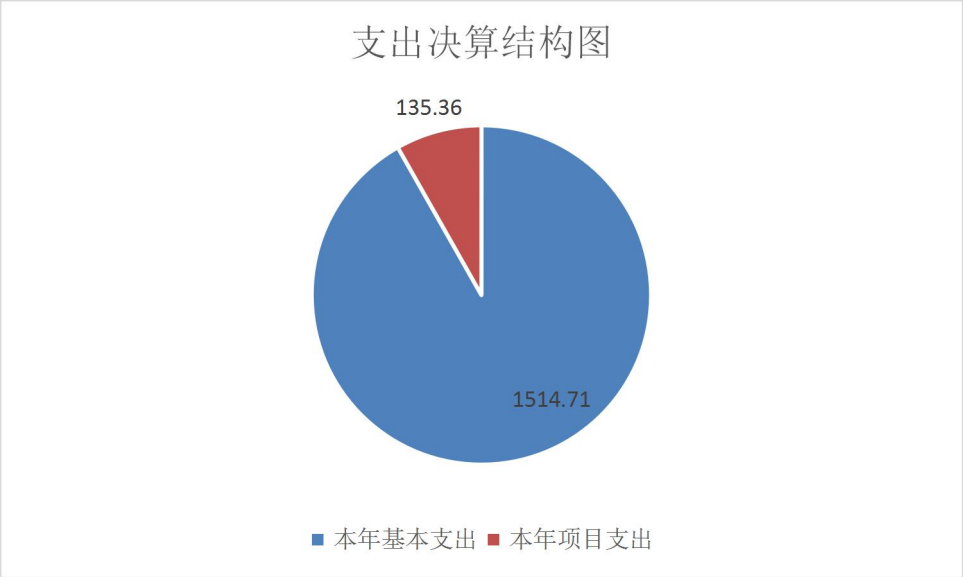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50.0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5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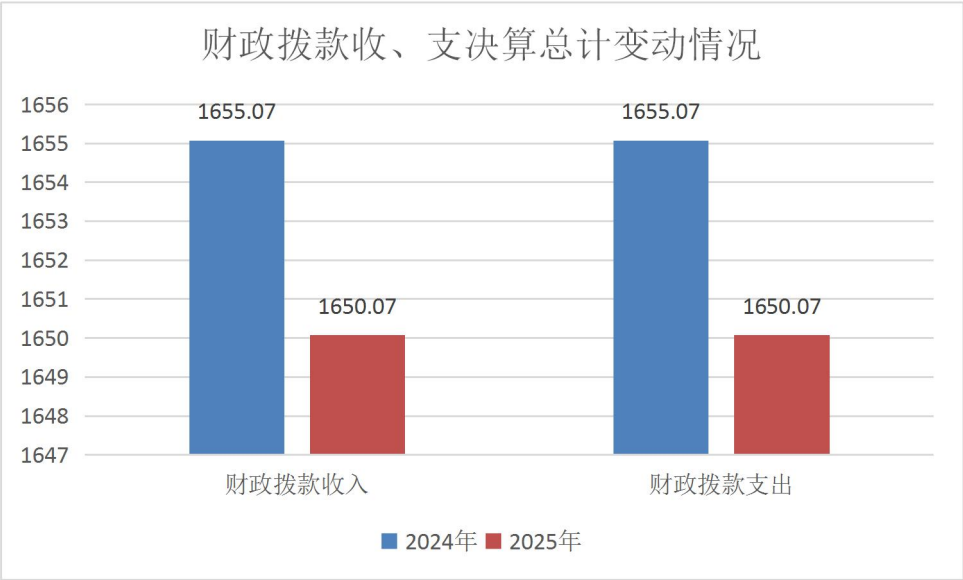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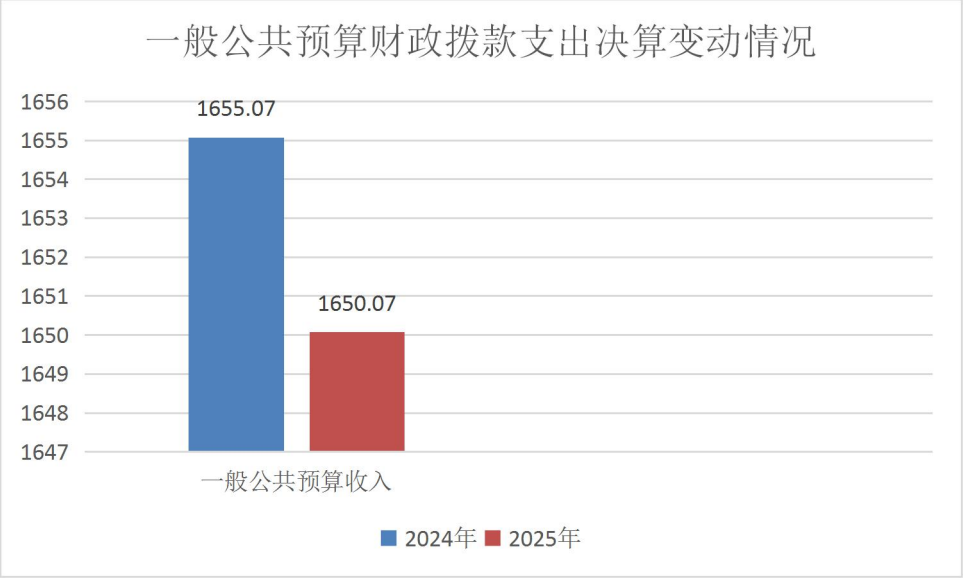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98 万元，占 77.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1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43.9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99.44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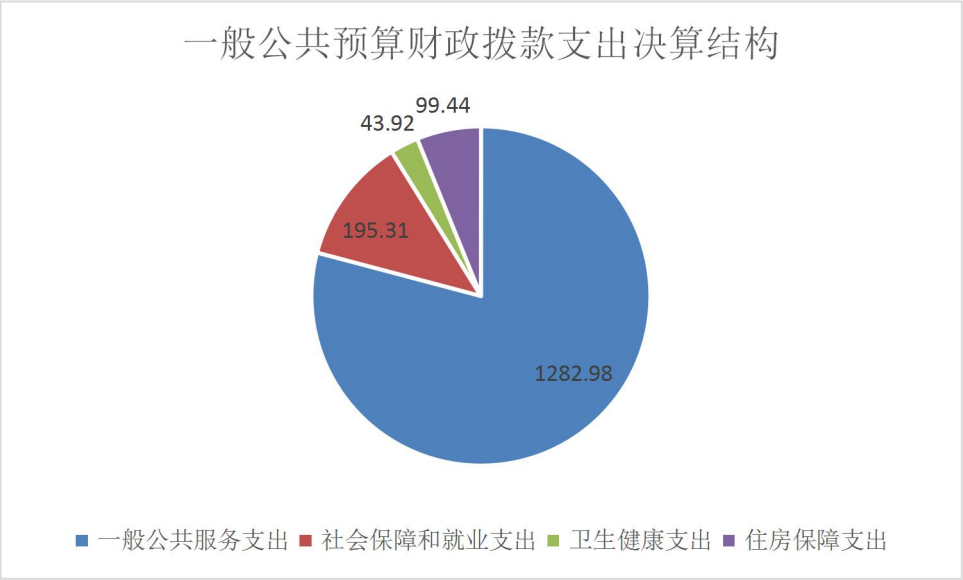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50.0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4.83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

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28.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9.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8.55万元、津贴补贴172.88万元、奖金394.85万元、伙食补助费21万元、绩效工资1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5.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9.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1万元、生活补助12.65万元、奖励金0.05万元、住房公积金99.44万元等。

公用经费32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25万元、印刷费5.4万元、水费6.5万元、电费7.5万元、邮电费6.59万元、物业管理费6万元、差旅费45.11万元、维修（护）费17.88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劳务费12.93万元、委托业务费60.9万元、工会经费5.99万元、福利费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6万元、其他交通费45.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76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46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3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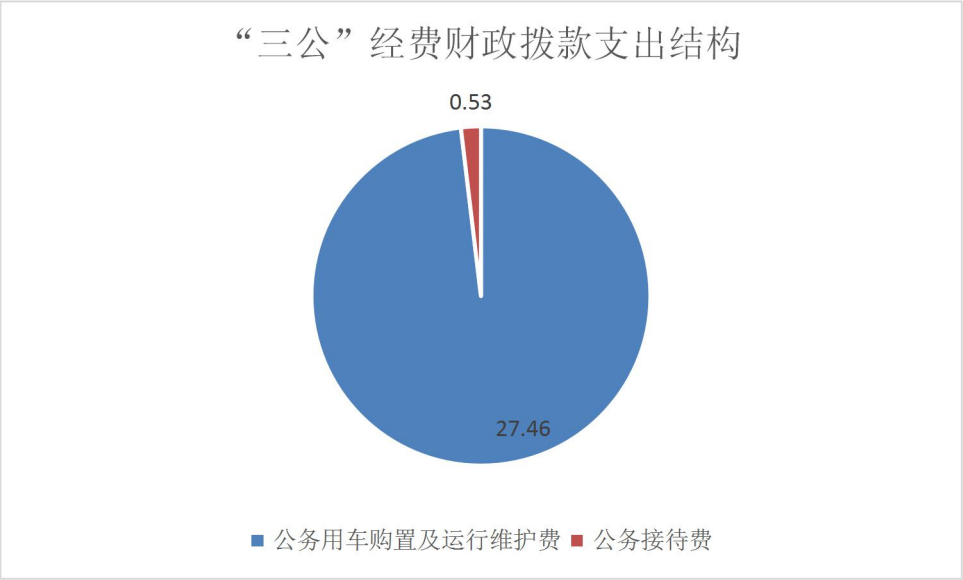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15.25万元，增长12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15.9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快检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2.52万元，下降82.6%。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压缩接待数量和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及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执行公务等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来人指导食品监管工作接待费0.33万元，省事来人指导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接待费0.1万元，省事来人指导市场监管工作接待

费 0.1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79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46.58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资中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上看，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收益群体满意度较高。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3分。其中：总体绩效满分65分，评价得分64.9分；项目绩效满分35分，评价得分34.4分。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预算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

（2）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

（3）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4）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机构职能。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

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

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5年末，县市场监管部门总编制85个，其中行政编制72个，工勤编制6个，事业编制7个。在职人员总数68个，其中：行政61个，工勤1个，事业6个。与去年同期71人相比，减少3人，下降4.23%。主要原因是：新录用2人，调入3人，调出5人，退休3人，品叠减少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收入年初预算安排1371.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27万元，财政拨款1370.77万元，其他收入0.06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1409.58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8.49万元，减少2.73%。2025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650.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50.07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7万元。

（二）支出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决算支出1650.39万元，与年初预算金额1371.09万元相比，资金执行率为120.37%，与调整预算金额1650.66万元（含上年结转及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数）相比，支出预算执行率99.98%。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结转结余至次年的资金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费结转下年0万元、项目支出经费结转下年0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0.3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5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井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评价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类种及评分标准，部门总体绩效中的履职效能指标分值为15分，我局自评得分15分。

2. 预算管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工作安排都纳入预算编制，有年中追加预算。年初部门预算通过规定程序申报，编制部门预算时有认真调查研究，有预算批复文件。我局罚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税收入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上缴到县财政，不存在长期未上缴

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支出执行过程中，2025 年未出现预警核实。2025 年调整后预算数 1650.34 万元，支付数 1650.07 万元，执行率 99.98%。培训费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 41.86%。

根据评价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类种及评分标准，部门总体绩效中的预算管理指标分值为 25 分，我局自评得分 24.9 分。

3.财务管理。我局岗位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相关财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的规范操作。日常各项资金业务开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效益性。

根据评价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类种及评分标准，部门总体绩效中的内控管理指标分值为 6 分，我局自评得分 6 分。

4.资产管理。2025 年以来，我局资产总额为 6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87.3 万元，流动资产 23.71 万元。资产构成合理，制定了具体的资产管理措施，各项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部门财报与资产年报数据一致。未发现违反“六个不得 一个暂停”要求的情况。

根据评价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类种及评分标准，部门

总体绩效中的内控管理指标分值为8分,我局自评得分8分。

5.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采购流程、审批权限、供应商选择标准等关键环节,确保采购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通过市场调研、比价采购等方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评价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类种及评分标准,部门总体绩效中的内控管理指标分值为6分,我局自评得分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50.3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5.2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6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项目决策。

2025年我局没有超100万元的新增项目,无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所有项目根据预算金额、工作量、工作目标设置了总绩效目标、数量绩效指标、质量绩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2025 年度收入 1650.34 万元，比本年年初预算收入 1370.77 万元增加 279.57 万元，年度中调整预算金额占当年预算收入比例为 16.94%,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20.4%。2025 年度决算支出 1650.07 万元，与年初预算金额 1370.77 万元相比，资金执行率为 120.38%，与调整预算金额 1650.34 万元（含上年结转及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数）相比，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8%。

3.目标实现。

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制定要素齐全、目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并集体决策、目标完成率 100%、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支出控制较到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执行进度情况较好、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资金结余率较低，结余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项目，预算数 69.85 万元，预算执行数 3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61%，因财政资金困难，2024 年度抽检费用未支付。针对存在问题，2025 年度我局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争取资金，完成了 2024 年度抽检费用支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 分。其中：总体绩效满分 65 分，评价得分 64.9 分；项目绩效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34.4 分。总体上看，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收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专项工作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启动滞后，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进度要求。

（三）改进建议。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等筹备工作，缩短项目周期，保障专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5〕31 号）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如实申报项目、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紧紧围绕全市市场监管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加强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将专项资金切实用于支持质量与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领域激励引导、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市县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及其他特定事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下达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0.33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16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6批次，问题产品查处率100%。累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30家次、设备1344台套，整改安全隐患21个，发放安全监察指令书11份，立案查处1件。配合省市完成重要工业产品抽检66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开展“双随机”检查155户、联合检查计划14项，完成“个转企”43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紧紧围绕全市市场监管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加强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	＝	1	个	9	1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定量包装抽查不合格后处理	＝	100	%	9	100%	100%	确定能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9	100%	100%	确定能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9	100%	100%	确定能
		食品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	90	%	9	9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5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0	次	5	0	100%	确定能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定性	稳中向好趋势		5	稳中向好趋势	100%	确定能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定性	稳中向好趋势		5	稳中向好趋势	100%	确定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定性	长期		5	长期	100%	确定能
		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定性	持续影响		5	持续影响	100%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75	分	5	75分	100%	确定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	1700	元	5	1700元	100%	确定能

	指标	定量包装监督抽查	≤	500	元	5	500 元	100%	确定能

四、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为 100 分。

项目完成情况：

1.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16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6 批次，问题产品查处率 100%。

2.拧紧特种设备安全阀，累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0 家次、设备 1344 台套，整改安全隐患 21 个，发放安全监察指令书 11 份，立案查处 1 件，连续两年被市局评为特种安全监管工作先进集体。

3.严把质量安全关口，配合省市完成重要工业产品抽检 66 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连续五年被市局评为质量工作先进集体。

4.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检查 155 户、联合检查计划 14 项，完成“个转企”43 户，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和《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如实申报项目、合规使用资金，将专项资金切实用于支持药品综合监管、药化监管、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和重点项目（专项行动、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药品智慧监管建设）。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共下达2笔中央药品专项资金4.52万元、6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261家次，督促整改36家次，立案查处12家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1413例，开展专业培训6期，覆盖全县药店、医疗机构、诊所从业人员520名。完成药品抽检34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合规率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由单位财务办公室牵头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	700	份	15	760	100%	确定能
		开展监管人员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	≥	2	次	10	5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处置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5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满意	服务对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	≥	85	%	5	85	100%	确定能

度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作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	400	元/人·次	5	400	100%	确定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药品不良监测反应任务数	≥	822	次	10	849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药品滥用监测	≥	106	次	10	231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假劣药品制售	定性	不断降低		10	不断降低	100%	确定能
		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不断提升		20	不断提升	100%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5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731 例，目前为止完成 760 例，已超额完成任务。

2.2025 年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89 例，目前为止完成 89 例，已完成任务。

3.2025 年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367 例，

目前为止完成 367 例，已完成任务。

4.2025 年药物滥用监测:我局任务：226 例，到目前为止我局完成 231 例，已超额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我辖区企业负责人法律意识得到提升，常见问题得到解决，药品经营、使用氛围得到明显改善。

2.通过开展日常宣传和各种各类宣传活动，群众用药安全意识和假药辨别能力得到提高。

3.多次专项检查执法，为我局执法人员增加了大量经验，提高了对药械化相关法律的灵活运用，保证了今后工作能够进一步提升。

4.今年我局药品安全宣传、检查、整治工作完成良好，取得实效，被市局评为“药械化监管工作先进集体”。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4〕143 号）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如实申报项目、合规使用资金，将专项资金切实用于支持药品综合监管和药品安全抽检。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 年共下达省级药品专项资金 8.93 万元，其中药品综合监管 7 万元、药品安全抽检 1.93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261 家次，督促整改 36 家次，立案查处 12 家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413 例，开展专业培训 6 期，覆盖全县药店、医疗机构、诊所从业人员 520 名。完成药品抽检 34 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合规率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由单位财务办公室牵头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	≥	29	次	15	34	100%	确定能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484	次	15	760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15	2025年12月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不断提高		25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100%	确定能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5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731例，目前为止完成760例，已超额完成任务。

2.2025 年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89 例，目前为止完成 89 例，已完成任务。

3.2025 年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我局任务：367 例，目前为止完成 367 例，已完成任务。

4.2025 年药物滥用监测:我局任务：226 例，到目前为止我局完成 231 例，已超额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我辖区企业负责人法律意识得到提升，常见问题得到解决，药品经营、使用氛围得到明显改善。

2.通过开展日常宣传和各种各类宣传活动，群众用药安全意识和假药辨别能力得到提高。

3.多次专项检查执法，为我局执法人员增加了大量经验，提高了对药械化相关法律的灵活运用，保证了今后工作能够进一步提升。

4.今年我局药品安全宣传、检查、整治工作完成良好，取得实效，被市局评为“药械化监管工作先进集体”。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